

東吳大學教學單位增設與調整學位專班辦法

103年12月22日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21日第15次行政會議修訂

106年11月13日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且有效運用招生資源，聚焦產業需求，強化教學與產業結合，培育產業所需人才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特訂定「東吳大學教學單位增設與調整學位專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學單位包括學院、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
教學單位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出外加名額之學位專班，如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產業碩士專班、境外專班、原住民專班等之增設與調整案。
- 第三條 名額外學位專班之增設與調整應檢附計畫書，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教學單位提出者，應分別經系務會議（或全體專任教師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所屬學院提出者，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由研究發展處徵詢院系意見後提出者，逕送校務發展委員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教務長向校務會議提案。
三、校務會議議決。
四、提報教育部。
- 第四條 前條計畫書應依教務處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需詳實具體，並應說明人力（包括教師、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需求經費之來源及配合因應措施，並應先行送相關行政單位簽注意見。
涉及停招或裁撤者，應另檢附師生安置計畫，報送教務處核備。
- 第五條 依本辦法設立之名額外學位專班，經教育部核定後，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 第六條 名額外學位專班之招生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且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